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坪山解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5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湖南港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431200MA402W9DXF

地址：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（富域城6栋）1512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郑珊珊

我局于2021年12月14日对你你单位

湖南港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《深圳市

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坪山查

（扣）字〔2021〕5号），决定对你你单位

一辆混凝土输送泵车

予以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因查封时间到期

，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

规定，决定对你你单位一辆混凝土输送泵车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自2021年12月21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

请选择）请于 / 年 / 月 / 日前至 /

领取被扣押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

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（编号：深环坪山解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5号）

联系人：叶志明 联系电话：0755-861166 传真： /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石井东村39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2021年12月21日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（白）  
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（蓝）

